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柏寬

曾煥堯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68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吳柏寬、曾煥堯（下稱被告吳柏寬、曾煥堯）於民國112年9月18日18時2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中油直營加油站內，因細故發生口角，兩人先基於公然侮辱犯意，互吐口水並互罵「幹你嫌」等三字經後，被告曾煥堯即基於傷害犯意，出手攻擊被告吳柏寬，被告吳柏寬先係出手防衛，然隨即基於傷害犯意，朝被告曾煥堯臉部揮打1拳，被告曾煥堯倒地後站起，2人即開始互毆，被告吳柏寬並以辣椒噴霧劑朝被告曾煥堯臉部噴灑數次；被告吳柏寬因而受有臉部、右頸、左大腿擦挫傷及左手肘、左前臂鈍挫傷等傷害，而被告曾煥堯亦受有下巴腫脹、眼球紅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吳柏寬、曾煥堯前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09條第2項之強暴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吳柏寬、曾煥堯相互告訴傷害、公然侮辱案
02 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
03 罪及同法第309條第2項之以強暴犯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28
04 7條前段、第314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2人具
05 狀撤回對對方所提之告訴，有被告2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
06 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7 不受理之諭知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秀慧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郭盈君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